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1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内,债务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SX074518001265-补2、SX074518001265-补3、SX074518001265-补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4》及依据合同已经和将要补充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协议四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15190682E20260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在合同相关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5,263.95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680215

名称: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罗维满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6,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7,0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8.94%	147,850	158,850	11,000	28,200	5.8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万元	216,822.92万元
负债总额	130,706.32万元	127,786.72万元
净资产	86,255.72万元	89,036.20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962.04万元	40,553.92万元
利润总额	130,706.32万元	2,972.05万元
净利润	86,255.72万元	2,632.65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最高金额:11,000万元。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1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06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冲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卢新国先生(主任委员)、张久俊先生、臧冲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与会委员讨论,同意提名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冲,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建湖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常务副县长,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盐城市盐都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悦达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选举臧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7-8,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13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臧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恩威集团	是	1,670,000	6.49%	1.62%	2025/6/18	2026/5/29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1.27%	2.92%	2025/5/28	2026/5/2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670,000	–	4.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已发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6,733,200	25.01%	22,920,000	89.07%	22.28%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303,036	13.71%	7,200,000	51.06%	7.00%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72.27%	9.06%	0	0.00%	0	0.00%
成都泽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052	1.45%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6,510,836	69.31%	45.2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1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897,858.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及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